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导航”）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3 号）。

5.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0.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1.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 1。

（三）调整结果

依据上述方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46 元/份调整为 8.44 元/份。计算过程为 $P=$

8.46-0.02=8.44 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46 元/股调整为 8.44 元/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因 2024 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46 元/股调整为 8.44 元/股是合理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 2.本次调整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订）、《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